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1,309,996	891,583
銷售成本		(719,836)	(453,570)
毛利		590,160	438,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7,173	13,4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621)	(85,462)
行政開支		(95,060)	(72,320)
其他開支		(16,103)	(15,488)
融資成本	6	—	(3,82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4,3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	364,549	278,655
所得稅開支	7	<u>(22,605)</u>	<u>(28,440)</u>
期內溢利		<u>341,944</u>	<u>250,21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41,944</u>	<u>250,21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16.5分</u>	<u>16.7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41,944</u>	<u>250,215</u>
其他全面收益	341,944	250,2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7,76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34,177</u>	<u>250,215</u>
期內全面總收益	<u>334,177</u>	<u>250,21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34,177</u>	<u>250,2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71,393	402,2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329,620	333,084
非流動預付款	14	239,111	34,602
遞延稅項資產		<u>77,622</u>	<u>70,17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17,746</u>	<u>840,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88,585	558,162
貿易應收款項	13	818,217	565,641
應收票據	13	423,011	251,7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53,783	78,438
衍生金融工具	15	3,713	—
投資保本存款	16	286,032	—
已抵押存款	17	59,823	69,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1,706,873</u>	<u>3,095,767</u>
流動資產總額		<u>4,440,037</u>	<u>4,618,7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294,730	379,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41,226	520,773
應付股息		109,614	—
應付稅項		60,677	54,530
產品保用撥備	21	33,519	28,994
政府補貼	22	<u>255</u>	<u>1,021</u>
流動負債總額		<u>840,021</u>	<u>984,867</u>
流動資產淨額		<u>3,600,016</u>	<u>3,633,92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717,762</u>	<u>4,474,060</u>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37	—
政府補貼	22	<u>280,719</u>	<u>262,3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1,456</u>	 <u>262,317</u>
 資產淨額		 <u>4,436,306</u>	 <u>4,211,74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182,801	182,801
儲備		4,253,505	3,919,328
擬派末期股息		<u>—</u>	<u>109,614</u>
 權益總額		 <u>4,436,306</u>	 <u>4,211,74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幣，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幣的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燕塞湖街31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機、綜採煤礦設備及煤礦運輸裝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一般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經營及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於2008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首次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該等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存在不同的過渡期。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就特定情況(例如當應用其他會計規定時可達致相同結果，豁免實體就汽油及氣體資產在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使用全面成本法，或豁免現有租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該等合約分類作重新評估)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旨在確保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在過渡過程中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明其範疇和記賬，集團公司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則在以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實體並無責任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時，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入賬。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允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現時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i)收購所產生的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期以通常在收益表中反映的其後之變動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v)收購雙方於收購前已存在之關係的獨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指明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該等修訂要求在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的列值貨幣如何。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明於特定情況下將通脹指定為對沖風險或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允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本集團認定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統一了所有向擁有者非互惠性分配非現金資產的會計實務標準。此項新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然而，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2009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修訂本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範疇，實體收購貨品作為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時注入業務中收購的資產淨值部份的交易並不納入本項的範疇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闡明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的實體須在附屬公司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釋義所指的出售組別時作出相關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其闡明各可報告分部對總資產的計量應只在有關資料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予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其指定只有導致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刪除就租賃於土地及樓宇部份的先前分類，並要求據此就各部份獨立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其闡明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各自不得大於匯集前的經營分部規模。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其引入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值的修訂。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或可連同有關合約以及可識別負債及可識別資產進行分離。當中亦包括因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產生的對本國際會計準則的其他相應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其1)闡明當預付款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損失利益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2)闡明本國際會計準則並不適用於收購人與出售股東訂立以買賣被收購方而會導致於未來收購日期進行業務合併的遠期合約；及3)亦以「對沖預測現金流量」取代現金流量對沖項下的「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一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闡明本詮釋並不適用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公司所得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融資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¹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的改進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成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三個階段的首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應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四個類別分類。該方式亦以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依據。本集團預期於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並闡明關連人士的釋義。政府相關實體現獲界定為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政府重大影響的實體。經修訂準則仍要求作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要的披露，但剔除對搜集代價高昂且對使用者價值不大的資料的披露要求。該修訂僅在該等交易屬重大的情況下方要求披露，從而取得平衡。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的實體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此詮釋。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其金融負債的條款及發行股本工具結付金融負債，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2010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其使用於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的豁免時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其亦引入以推定成本為重估基準，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具有須遵守利率規管的業務的實體。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列明於該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之過渡性規定。其解釋在業務合併中，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的計量原則。其亦就被收購方以股本支付交易之入賬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以收購方之以股本支付交易替代被收購方之以股本支付交易提供指引。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其闡明由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之定量披露規定，並鼓勵共同敘述披露(倘定量披露之風險集中並不明顯)。其闡明及簡化信貸風險之披露規定，無須再就除非已重新商議，否則已逾期或減值的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披露，以及無須再就由實體所持有作為抵押的抵押品及其他額外信貸及其公允值之估計作出描述。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就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所需對賬。
- (e) 因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而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修訂所作出的過渡性規定將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其規定於最新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方面增加指引。
- (g)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闡明認可獎賞的公允值應計及預期沒收的認可獎賞及給予並無在初次銷售時獲得認可獎賞的客戶的折扣或獎勵。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依據其產品經營單一業務單位，其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重型裝備分部生產綜合掘進機械、綜採成套設備及礦用運輸車輛。

以上可呈報經營分部並非合計其他經營分部而成。

有關產品的資料

兩種主要產品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掘進機械	955,866	748,930
綜採成套設備	<u>243,866</u>	<u>70,786</u>
	<u><u>1,199,732</u></u>	<u><u>819,716</u></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加上本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此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1,305,353	887,778
提供之服務		<u>4,643</u>	<u>3,805</u>
		<u>1,309,996</u>	<u>891,58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33	1,420
廢材銷售溢利		22,584	9,679
政府補貼	22	5,162	1,233
其他		<u>1,181</u>	<u>1,080</u>
		<u>33,460</u>	<u>13,412</u>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15	<u>3,713</u>	<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17,566	449,847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270	3,723
折舊	10	15,248	12,017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1	3,464	1,380
核數師酬金		1,000	3,300
保修撥備	21	41,008	17,974
研發成本		43,916	22,453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宿舍		1,060	909
倉庫		881	194
		<u>1,941</u>	<u>1,103</u>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78,526	77,821
退休計劃供款		9,075	5,666
		<u>87,601</u>	<u>83,487</u>
其他開支：			
匯兌差異淨額		5,014	5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8,966	12,919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2,123	2,515
		<u>16,103</u>	<u>15,488</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3,825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07年3月16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的規定，原享有減免稅率的企業由2008年1月1日起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的企業，其後於2010年按22%繳稅、2011年按24%繳稅及2012年及以後按25%繳稅。

就此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須於2010年按11%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2011年享有24%及2012年享有25%的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29,313	29,855
遞延	<u>(6,708)</u>	<u>(1,415)</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605</u>	<u>28,440</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特別股息	<u>—</u>	<u>197,087</u>

9.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30,144,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21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75,000,000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目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已發行)計算。

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02,271	312,669
添置	84,370	203,776
出售	—	(87,684)
期內／年內折舊費用	<u>(15,248)</u>	<u>(26,490)</u>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u>471,393</u>	<u>402,271</u>

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0年6月30日之賬面值內有資本化利息人民幣6,71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714,000元)。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大陸。

1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40,010	304,310
添置	—	40,524
期內／年內確認	<u>(3,464)</u>	<u>(4,824)</u>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u>336,546</u>	<u>340,010</u>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u>(6,926)</u>	<u>(6,926)</u>
非即期部分	<u>329,620</u>	<u>333,084</u>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仍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頒發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393,000元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3,000元)。本集團仍在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2. 存貨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78,299	177,863
在製品	130,150	132,233
製成品	<u>194,065</u>	<u>259,872</u>
	<u>602,514</u>	<u>569,968</u>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13,929)</u>	<u>(11,806)</u>
	<u><u>588,585</u></u>	<u><u>558,162</u></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57,515	595,973
減值	<u>(39,298)</u>	<u>(30,33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18,217</u>	<u>565,641</u>
應收票據	<u><u>423,011</u></u>	<u><u>251,742</u></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

本集團擬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425,486	376,308
61日至90日	145,031	46,735
91日至180日	119,331	30,944
181日至360日	110,881	95,787
1年以上	<u>17,488</u>	<u>15,867</u>
	<u>818,217</u>	<u>565,641</u>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且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日內 人民幣千元	91日至 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0年6月30日	818,217	425,486	145,031	119,331	110,881	17,488
2009年12月31日	<u>565,641</u>	<u>376,308</u>	<u>46,735</u>	<u>30,944</u>	<u>95,787</u>	<u>15,867</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u>423,011</u>	<u>251,742</u>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結餘約為人民幣71,928,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1,649,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就銷售產品應收一名關連人士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152,000元(2009年12月31日：無)(附註27(1))。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預付款	<u>239,111</u>	<u>34,60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	430,109	61,7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3,674</u>	<u>16,715</u>
	<u>553,783</u>	<u>78,438</u>

15. 衍生金融工具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幣合約	<u>3,713</u>	<u>—</u>	<u>—</u>	<u>—</u>

遠期外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中國大陸若干知名銀行進行，該等銀行之信貸評級被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1／穩定或以上。

本集團訂立該等合約以管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的匯率風險。期內公允值變動淨額人民幣3,713,000元(2009年12月31日：無)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以下層次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 第1級：公允值按活躍市場上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2級：公允值按估值方法(其對入賬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乃直接或間接可用)計算
- 第3級：公允值按估值方法(其對入賬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並非根據可用市場數據作出(即不可用輸入))計算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之金融工具乃按第2級計算。

16. 投資保本存款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保本存款(按攤銷成本)	<u>286,032</u>	<u>—</u>

該等投資保本存款之期限不超過一年。根據相關合約或通知，於到期日投資保本存款為資本保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6,696	3,164,810
減：就銀行融資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u>(59,823)</u>	<u>(69,0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6,873</u>	<u>3,095,767</u>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u>(793,945)</u>	<u>(230,0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2,928</u>	<u>2,865,767</u>
按以下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624,569	835,728
— 港幣(「港幣」)	393,658	2,329,082
— 美元(「美元」)	<u>748,469</u>	<u>—</u>
	<u>1,766,696</u>	<u>3,164,81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償付、出售及支付外匯管制條件，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的結餘。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行為紀錄之信譽銀行內。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88,214	128,996
31日至90日	131,603	160,645
91日至180日	56,255	79,561
181日至360日	13,259	5,443
1年以上	5,399	4,904
	<u>294,730</u>	<u>379,549</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清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77,630	285,640
其他應付款項	256,549	227,556
應計費用	7,047	7,577
	<u>341,226</u>	<u>520,773</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到期。

20.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15,85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40,000,000元)。

21. 保修撥備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8,994	16,801
添置撥備	5	41,008	36,126
期內／年內動用金額		<u>(36,483)</u>	<u>(23,933)</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33,519</u>	<u>28,994</u>

本集團向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的維修保養保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本集團為其產品(包括售予其客戶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康富國際」,一間由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的產品)的維修及保養提供保修。康富國際為一間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財務公司。來自銷售予康富國際的收益將於接納售出產品的安裝後確認。有關對康富國際進行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1)。

* 控股股東指14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的58.24%、8.75%、8.00%、8.00%、4.75%、3.50%、3.00%、3.00%、1.00%、0.60%、0.40%、0.38%、0.30%及0.08%權益。

22. 政府補貼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63,338	261,138
期內收到的補助金	22,798	17,292
期內／年內攤銷作為收入(附註4)	<u>(5,162)</u>	<u>(15,092)</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80,974	263,338
即期部分	<u>(255)</u>	<u>(1,021)</u>
非即期部分	<u>280,719</u>	<u>262,317</u>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政府補貼結餘包括來自發展若干工業區所取得的政府補貼人民幣268,393,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無攤銷，原因為有關建設工程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完成（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863,000元）。

23. 股本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幣的普通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75,000,000股每股0.10港幣的普通股	<u>207,500,000</u>	<u>207,500,000</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182,800,850</u>	<u>182,800,850</u>

24.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而將其廠房出租，經同承租人磋商後將租期定為兩年。

根據與租戶訂立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10</u>	<u>21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宿舍及倉庫。租用物業經磋商後，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66	1,767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u>2,460</u>	<u>1,477</u>
	<u>5,726</u>	<u>3,244</u>

26. 承擔

除上文附註25所載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88,012	100,558
廠房及機器	<u>75,455</u>	<u>152,414</u>
	<u>263,467</u>	<u>252,972</u>

27.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銷售產品：			
康富國際	(i) 及 (v)	<u>245,642</u>	<u>97,874</u>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寧夏三一西北駿馬電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駿馬」)	(ii)	—	21,634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ii) 及 (v)	7,695	9,30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ii) 及 (v)	12,321	22,575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iii) 及 (v)	1,915	—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ii) 及 (v)	3,583	—
湖南三一泵送機械有限公司	(iii) 及 (v)	1,525	—
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ii) 及 (v)	<u>348</u>	—
		<u>27,387</u>	<u>53,511</u>
向下列人士收取經營租金：			
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	(iv) 及 (v)	<u>110</u>	—

附註：

(i) 向康富國際作出的銷售乃經參考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件作出。

(ii) 向聯營公司三一駿馬作出的採購乃根據相互同意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iii) 向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作出之銷售及採購乃根據相互同意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iv) 該等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作出。

(v) 康富國際、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泵送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及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為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未來將繼續進行。

(2)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向下列人士銷售原材料：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	26,787
湖南三一泵送機械有限公司	—	1,377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	67,392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	23,811
	<u>—</u>	<u>119,367</u>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新利恒機械有限公司	—	117,969
	<u>—</u>	<u>117,969</u>
向下列人士出售樓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	—	87,684
	<u>—</u>	<u>87,684</u>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371	356
退休計劃供款	35	35
	<u>371</u>	<u>356</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406</u>	<u>391</u>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0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2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0年8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銷售收入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1.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6.9%達到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0.0百萬元；淨利潤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0.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6.7%達到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1.9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產品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及豐富產品種類，本集團對原有產品、升級產品以及新開發產品進行細分。細分後本集團產品主要有以下幾類：掘進機系列、聯合採煤機組、井下礦用運輸車輛以及其他產品。掘進機系列包括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包括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中央控制系統成套設備；井下礦用運輸車輛產品包括梭車、支架搬運車、運料車等井下車輛；其他產品包括連採機、礦用混凝土泵等非前三大類產品。

本集團2009年推出的新產品(最大功率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井下礦用運輸車輛、連採機及礦用混凝土泵)佔銷售收入比例由2009年全年的10.1%上升至約21.0%。

產品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不斷加大研發投入，致力建設具有競爭力的研發團隊，為客戶提供更高性價比的產品。本集團已成立一家研究本院，負責研發項目的整體規劃與協調，開設五家研究院負責掘進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液壓支架設備及礦用運輸車輛的研發。

此外，本集團亦分別在美國、德國相繼投資建設煤機研發中心，聘請海外專家，以取得較國內及國際行業競爭夥伴更大的競爭優勢。作為行業科技創新的先鋒，2010上半年本集團申請國家專利111項，其中發明專利42項。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研發人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6%，至533人。鑒於本集團將大量資金投入到研發中，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3.9百萬元，研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上升約0.8%，至約3.4%。本集團亦通過與外部研究中心的廣泛合作與互動，相互借鑒對方的專有技術。目前，本集團已與多所大學聯合建立博士後流動工作站，並與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還與多家設計院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展煤礦採掘新技術、新工藝的研究。此外，本集團亦與約40家國內煤炭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便更深入瞭解客戶，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產能擴充

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和擴大現有的生產能力。本集團已開始逐步完成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路第25號新地盤的生產設施和辦公大樓的建設，總面積約為62.9萬平方米(現有園區面積約為21.5萬平方米)。新生產設施的投入使用預計將大大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還於2010年上半年在山西太原購置一片土地以用於未來進一步擴充產能。

除開發新園區外，本集團還致力於提升現有園區的產能。通過設備升級及生產流程優化使現有園區的產能得到提高。目前，本集團各類產品的生產效率較2009年上半年已有大幅提升。

分銷與服務網絡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的服務宗旨，以「到達現場最快、解決問題最快、配件供給最快」為服務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設有17個營銷分支機構及18個服務中心和57個服務網點，覆蓋中國19個省份並臨近客戶業務範圍涵蓋的主要礦區。本集團獨有的「駐礦服務」和「保姆式服務」揭開了以「一切為了客戶」為宗旨的售後服務理念的新篇章。

本集團於2009年底開始加大海外市場銷售力度，並已在俄羅斯、烏克蘭、蒙古、東南亞以及南非建立銷售渠道。2010年上半年海外銷售訂單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約46.9%達到約人民幣1,310.0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1.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掘進機系列產品已在市場上得到廣泛認同及肯定，其收入穩步增長；(2)本集團聯合採煤機組銷售表現卓越，增幅達約244.5%；(3)隨著銷量的高速增長，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亦顯著增加，由此配件及售後銷售增長顯著。

其他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同比增加約177.2%達到約人民幣37.2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銀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約219.2%；及(2)本集團根據生產規劃需要及原材料市場價格變化進行的非經常性原材料銷售收入。

客戶構成及分地區分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絕大部分客戶為資金實力雄厚的大型煤炭企業。

為減少與母集團的關聯交易，本集團的客戶通過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富國際」)獲得的融資總額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比從2009年全年的約19.7%降至約18.8%。融資銷售是國際慣用的煤炭機械銷售模式，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並正與多家金融服務機構洽談合作事宜。本集團將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繼續推廣此類銷售模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河南省以及安徽省，該五省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2.5%。尤其是山西省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體收入約38.8%。

銷售成本

本集團通過各種措施規避原材料以及關鍵零部件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同比增加約58.7%達到約人民幣719.8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3.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收入顯著增長和主要因為各類產品成本存在差異，且產品銷售結構發生變化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同比增加約34.7%至約人民幣590.2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8.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顯著。

本集團各類產品的毛利率水平均在逐步提高。2009年推出的聯合採煤機組的毛利率水平低於本集團主打產品掘進機，且聯合採煤機組的銷售比較去年同期有明顯增長。因此，本集團綜合毛利率較2009年上半年的約49.1%，減少約4.0%，至約45.1%，但與2009年全年毛利率約47.6%相比僅減少約2.5%。2010上半年綜合毛利率的減少在本集團管理層的預測範圍之內，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隨著產能的釋放和銷售規模的增長，聯合採煤機組的盈利能力將大幅提升。

稅前利潤率及淨利率

稅前利潤率和淨利潤率由2009年同期的約31.3%和約28.1%，分別下降至約27.8%和約26.1%，但與2009年全年的約27.6%和約25.8%相比，增加約0.2%和約0.3%。主要由於產品結構發生變化，導致2009年全年的毛利率較2009年上半年的毛利率降低約1.5%，至約47.6%。同時，由於規模效應，2010年上半年費用佔比相對2009年全年有明顯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同比增加約77.4%至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5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收益中的比例同比增加約2.0%至約11.6%(截至2009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約9.6%)，但與2009年全年約12.2%相比減少約0.6%。該增幅主要是由於隨著本集團銷售規模的擴大，對外租金及市場推廣活動產生的費用顯著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同比增加約31.4%至約人民幣95.1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3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在收益中的比例同比減少約0.8%至約7.3%(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1%)，該跌幅主要是本集團加大對費用的控制。

融資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融資成本(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期本集團無任何銀行貸款。

稅項

本集團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為遼寧省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其2010年上半年按11%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約為6.2%(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10.2%)。所得稅從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其中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9百萬元)，遞延所得稅收益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加約36.7%達到約人民幣341.9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40.0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4,618.8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40.0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984.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約2.6增加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約5.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557.8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5,458.9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21.5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247.2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資產負債率約為20.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銀行貸款，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現金流量

與今年年初相比，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952.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12.9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886.7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該減幅的主要原因是：(1)經營性現金流出中有約人民幣475.3百萬元用於預付原材料及核心零部件貨款，以鎖定價格，減少因其價格波動對銷售成本帶來的影響；(2)為增進與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主動縮短與供應商的支付周期，但此主動性在本集團可控範圍之內；(3)隨著銷售的大幅增加，本集團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與去年同期相比顯著增長，但該增幅與銷售增長基本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1,062.1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392.2百萬元)，該減幅的主要原因是：(1)將約人民幣563.9百萬元以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銀行；(2)2010上半年本集團對新園區的建設投入；及(3)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286.0百萬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225.2百萬元)，該增幅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市費用以及銀行保證金的減少。

周轉天數

於回顧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約172.0天減少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約149.0天，該等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優化存貨管理模式。

本集團通過嚴格審核客戶資信情況，將壞賬損失保持在接近於零的水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約149.7天略微減少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約148.7天，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設有風險控制部門對未清償貸款進行跟蹤，並建立逾期貸款責任鏈體系，跟進回款情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現金流充足，有大額銀行撥信額度尚未使用。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約106.9天減少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約85.7天，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且致力加強與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

或有負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253.0百萬元)。該等資金主要用於購置樓宇、廠房及機器設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聘有3,408名僱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2,725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僱員總成本增加約4.9%達到約人民幣87.6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5百萬元)。

	截止2010年6月30日		截止2009年6月30日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生產製造	1,508	44.2 %	1,361	49.9 %
產品研發	533	15.6 %	408	15.0 %
銷售及服務	521	15.3 %	330	12.1 %
管理人員	846	24.8 %	626	23.0 %
人員總數	<u>3,408</u>	<u>100.0 %</u>	<u>2,725</u>	<u>100.0 %</u>

本集團始終不移堅持人才培訓和人才培養，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其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

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質押資產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約人民幣93.3百萬元），銀行抵押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9.8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外匯風險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外幣為約393.7百萬港幣以及約748.5百萬美元。本集團已採用遠期外匯合同規避外匯變動風險。本集團會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慈善捐款

本集團是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在2010上半年玉樹抗震救災活動中，本集團向災區捐贈物資，並第一時間派員工赴災區進行救援。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承擔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得由相同人士擔任。於2010年4月26日前，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毛中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以及曾經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經營。雖然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惟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於2010年4月26日委任周萬春先生接替毛中吾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備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魏偉峰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魏偉峰先生具備會計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2009年11月5日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毛中吾先生擔任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偉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參考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目標，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並就其他薪酬相關事項提供意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9年11月5日成立。主席為執行董事毛中吾先生，而其他兩名成員為許亞雄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構成；就甄選董事職務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且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始終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anyhe.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毛中吾
董事長

香港，2010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毛中吾先生、梁堅毅先生及周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黃建龍先生及吳佳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亞雄先生、魏偉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